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 委員會的制裁決定

#### 關乎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安寧”）（前稱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8）股份的紀律研訊

---

1. 委員會已充分考慮和顧及執行人員以及分別代表周博士、周維正先生及梁榮江先生所作出有關制裁的書面陳詞。委員會認為，各答辯人被委員會在其決定中裁定屬實的行為，構成對《收購守則》的非常嚴重違反，故應受到嚴厲制裁。周博士代龔女士取得安寧股份，令她持有的安寧股份數量超出須向安寧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的界線一事，實際上至少從 200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2 年初被長時間隱瞞。

2. 周博士

委員會裁斷周博士是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之一，曾積極採取行動，以掩飾及持續隱瞞龔女士對他應她的要求代為購買的安寧股份的擁有權。根據委員會於其決定第 46 至 59 段所得出對事實的裁斷，委員會認為周博士的行為極其嚴重地違反了《收購守則》。

委員會從證據中注意到，周博士及其公司並沒有因為他協助龔女士代為購買股份而直接受惠。儘管如此，委員會裁斷他是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之一，並曾積極地隱瞞龔女士對安寧股份的擁有權。委員會注意到，執行人員並沒有針對龔女士的遺產提起研訊，令委員會無法自行就這方面作出任何裁斷，因而感到一些遺憾。

**制裁：**周博士因其行為而受到公開譴責。此外，委員會謹此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2(c)項施加一項“冷淡對待”令，按照附錄 1 所載條款，由 2015 年 7 月 2 日起，禁止周博士使用證券市場設施，為期十年。

3. 周維正

**制裁：**周維正因其行為而受到公開譴責。此外，委員會謹此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2(c)項施加一項“冷淡對待”令，按照附錄 2 所載條款，由 2015 年 7 月 2 日起，禁止周維正使用證券市場設施，為期兩年。

4. 梁榮江

**制裁：**梁榮江因其行為而受到公開譴責。此外，委員會謹此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2(c)項施加一項“冷淡對待”令，按照附錄 3 所載條款，由 2015 年 7 月 2 日起，禁止梁榮江使用證券市場設施，為期兩年。

5.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有相關字詞與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8 日的《[委員會決定](#)》所界定者相同。

2015 年 7 月 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依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引言〉部分第 12.2(c)項發出的命令

周亦卿先生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謹此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於 20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期間內，事前未經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書面同意，不得：

- 以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直接或間接為或繼續為周亦卿先生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界定者）行事，惟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或
-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違反本命令。

承委員會命

李志喜 資深大律師

主席

2015 年 7 月 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引言〉部分第 12.2(c)項發出的命令

周維正先生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謹此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於 20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止期間內，事前未經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書面同意，不得：

- 以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直接或間接為或繼續為周維正先生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界定者）行事，惟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或
  
-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違反本命令。

承委員會命

李志喜 資深大律師

主席

2015 年 7 月 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依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引言〉部分第 12.2(c)項發出的命令

梁榮江先生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謹此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於 20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止期間內，事前未經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書面同意，不得：

- 以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直接或間接為或繼續為梁榮江先生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界定者）行事；或
  
-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違反本命令。

承委員會命

李志喜 資深大律師

主席

2015 年 7 月 2 日